

**附表三十五之一**

**私募股票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之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            |  |                |  |
|------------|--|----------------|--|
|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  | 公司設立日期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  | 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股數及金額 |  |
| 簽證機關名稱     |  | 私募股票之交付日期      |  |
| 附件         |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股票之會議紀錄。</p> <p>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p> <p>九、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                |  |
|            | <p>申報人：<br/>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br/>           住 址：<br/>           電 話：<br/>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br/>           住 址：<br/>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p>  |                |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